



一个刑警队长的奇遇



翟恩猛 著

沈阳出版社

一个刑警队长的奇遇

奇案·奇恋·奇侠录

程恩猛

江苏工业学院图书馆
藏书章

沈阳出版社

1989年1月

责任编辑：滕建民

封面设计：王世满

责任校对：马良彪 宗颖

版式设计：廖馨夏

一个刑警队长的奇遇

翟恩猛 著

沈阳出版社出版

(沈阳市和平区十三纬路二段十九号)

辽宁省新华书店发行

沈阳市第二印刷厂印刷

开本 787×1092 $1/32$ 字数 160000

印张 8.3125 印数 53000

1989年1月第1版 1989年1月第1次印刷

ISBN 7-80556-243-1/I·98 定价：2.70元

几 句 废 话

我向尊敬的读者奉献几个带有奇恋、奇侠、色彩纷呈的奇案。

多数读者都有从开头就步步猜测结局的欲望和好奇心理。诸君如有兴趣，不妨读一段猜一段，权当智力测验。猜对猜错都不必介意，因为人世间古怪事多矣，就是诸葛孔明还活着也难事事料准；福尔摩斯也难有先见之明。如读者果是聪慧过人之君，猜对了，作者也不脸红，不自愧遇妄。因笔者只是如实叙述几个案例。案情本如此，无奈。

当然，少不了稍加虚构和润色。

至于案中所涉种种恋爱类型和纠葛，则是仁者见仁，智者见智。

作者苦恼的倒是：

聪明、机敏、相貌英俊，武功高强的男主

人公在连续破案中，先后与四位漂亮女子发生爱情。或者说四位漂亮女子都痴恋我们的主人公，而且爱得彻骨铭心，爱得痛苦又深沉。这不奇怪，读者诸君的过去、现在与未来，都会遇到几个女子爱你，或几个男子爱你。于是痛苦又幸福。

爱得痛苦，才爱得幸福。

但眼下笔者正为主人公的恋爱结局大伤脑筋，如尿急找不到厕所一般。当然不能不叫他结婚，也当然不能同意他四个都娶。这就难免要助于读者诸君按各自的心意替我们的主人公择偶——也算是写作改革：先搞民意测验。

劝君莫读此书：白搭几行泪，空添几番愁思……

目 录

第一章	古墓里的不明女尸	(1)
第二章	尼罗河惨案的启示	(41)
第三章	宝窟中的侠影疑云	(86)
第四章	双影之谜与替身恋	(134)
第五章	小岛上的职业杀手	(210)
不应该是结尾的结尾		(253)

第一章 古墓里的不明女尸

北方大侠墓穴中的不明女尸

两个相互厮杀的人影

裹着血书飞来的私生子

世上有许多事出于偶然。或许是偶然中包含着必然的缘故。

这件带有奇恋奇侠色彩的奇案，象个无解方程，或者说是模糊数学，一开始便使我们的主人公陷入迷津。

几年后他回想这案子时，感到当时的惶恐犹存，感到无法叙述。

我们只好从挖窖说起。

郊区一农民在离村较远处承包一片地，想做葡萄园。先挖永久窖，准备在窖顶盖小楼，最后修地、植苗、搭架……

永久窖象司令部的地下室一样重要，因为把葡萄收藏在窖里留到春节可以卖高价。

所以，先修永久窖是既聪明又有预见的。

这很正常。

然而挖到一米半深时，下面一色是拱形方石。这就有点偶然。当代农民都有知识，当即断定是古墓，当即报到市里

文物管理部门。市里当即研究、请示，决定当即开发。

开掘的准备工作当然是复杂而周密的。挖掘也费了很多人力。

但当古墓被挖开时，所有在场的领导、考古专家、电视台的录像人员个个都目瞪口呆：

30平米的墓穴中只有一具一丝不挂、洁白如玉的年轻女尸，在幽暗中珍珠般的粼粼发光。

这情景使拥在墓穴洞口的人猝然陷入梦魇状态。仿佛空气煞时冻结，时间戛然停止流动，世界一片死寂。

只有那光洁女尸，很有生气地熠熠生辉。

此时，我们的主人公，刑侦科长罗乡正怡然地欣赏着郊外的春色。

他三十二岁，一米七七的个头，胸阔肩宽，身形健硕，棱角鲜明的面部有种经得住反复推敲的美，周身外溢着典型的男子汉气度。只是头发纷乱，衣服皱巴，使人怀疑他不是不脱外衣睡觉。

此时，他的表情是怡然自得，舒畅而欣羡的，仿佛要作首诗，画幅风景画。

早春的阳光很可爱。泛青的大地变得妩媚。布谷鸟动情地叫着。

是第六神经还是第十二神经使他突然意识到是出了什么事，连布谷鸟的叫声也似乎不安。世界是太静了，而且静得突然。他转回身向掘墓的人看去，人们似乎在瞬间冻结了，似乎被点穴了，似乎僵硬了。他分开瞠目结舌的人群，挤到前面向墓穴里看去，那冰雕玉琢般的年轻女尸猛地射入他的眼帘：

她仰卧着。头微侧，乌黑的长发并不散乱地枕在下面。脸极漂亮，表情安详，恬静，放弃人世一切欲念与牵挂的模样。闭上的眼睛仍显得很大。长而黑的睫毛整齐地排成两个扇形。洁白的身躯丰腴圆润而不胖。乳房尖挺，身腰细挑，两腿微叉，一条淡淡的腹线从脐向下没于V形模糊处。手脚纤小而雅致。皮肤几乎透明，能清晰地看出里面的血管与筋脉。

这是具洁白无瑕，没受任何外伤的年轻女尸。

很显然，她死去的时间不长。

人对同类之死，总是抱有同情。何况是这么美，这么年轻的姑娘。

罗乡被请来参加古墓开掘，名目上带有现场保卫性质。其实，这种保卫基本是象征性的。他是想借此机会看看考古专家怎样鉴定古物，没想到古墓中只有一具新尸。他首先保护现场，不准任何人进入墓内，然后派人去接法医，同时请电视台负责录像的同志在现场录像。

法医断定：死者约25岁，约死去70小时，即三天前，即发现古墓的前一天。

解剖、化验证明：系安眠药致死。死前曾被轮奸。可能在昏迷状态中被轮奸，所以没有反抗痕迹。

死者一丝不挂，除姑娘的胴体之外无一件身外之物。墓室内没有足迹，没留下细微遗物，这就很难弄清死者的姓名、身份等。这件事奇还奇在搞不清女尸是怎样进入墓室的。尸体运走后罗乡勘察了现场。墓室的每块砖石他都仔细看过，刚挖开的地方都是新土，肯定没被人挖开过。其余四

壁、上下，都没有开门、开洞的痕迹。况且，这么大的墓室怎么会没有棺木、尸骨、古物呢？

几年后，罗乡和笔者谈到这案子时，还说：“我很难述说当时的心情……您想过宇宙究竟有多大的问题吗？没有？没有你现在就想想，要全力去想宇宙有多大，到底多大？越是想不出，就越想，最后还是想不出，直到想无限大是多大时，那心情就象我想尸体是怎么进入古墓里的心情一样。烦躁得仿佛全身都要解体，变成无数个星星。我被封闭在古墓中，找不到出路。破案后，我想起黑格尔的话：存在的便是合理的。这话有点道理。在破案中不存在无解方程。”

局长廖云天参加了案情分析会。这个五十多岁的老头子不管遇上什么大案、要案他总是神情泰然。不管别人怎么焦躁、争论、他只吸烟、喝茶、微笑，有时插句笑谈。最后，他提出三点意见，实质是决定：第一，到发现古墓的郊区深入调查；第二，请各单位负责保卫工作的领导分期分批地来看现场录像；第三，暂时封住墓穴开口，立上通告，不准任何人进入。

但到了晚上，看过录像的单位已很多，没有认识死者的。调查也没有进展。罗乡极为苦闷。他骑上摩托，发疯似地驶向郊外。

他默立在古墓前，久久沉思。

下午来了一股寒流，郊外凉风乍起，刚刚发出嫩叶的草木在春寒中瑟瑟发抖。这场景使罗乡产生一种凄凉感。那死去的姑娘绝顶漂亮，躺在墓室中如一尊冰雕玉塑。正是人生最美妙的年龄啊，却被害了。如果不是挖窖偶然碰见，也许

会默默地躺在古墓中几千年，也不会发现这个古怪的墓室。传说在清代，这里出一名北方大侠，资料记载是夏越。此人先为镖头，后招入清宫当皇室保镖。因不满朝政，逃出清廷，隐姓埋名，行侠作义。他家室殷富，死后随葬许多奇珍异宝。据文管所同志推测，该墓很可能就是。如果是这样，棺木和珍宝必定都被盗走。能干这种事，必知内情，又不是一人所为。可是墓穴中怎么又没有存放棺木和殉葬品的痕迹呢？

罗乡正一层层想下去，忽见前面树林里有两个人影在闪动。是两个人在打架。细看，是动用武功在格斗。两人闪展腾挪，窜上跳下，飘来闪去，极有功夫。他骑上摩托向那里赶去，渐渐看清两人都穿着西装。一个身材较之高大壮实，一个身材较小，体形纤细。两人武功都极精。身材高大者动作稳健，招法准狠。较矮小者身轻如燕，极为灵活。这两个人绝不是练武，而是在厮杀格斗。当今有此武功的人已很少了，动用武功厮斗的又为罕见。两人又不喊不叫不吵不骂，不是打架，而是厮杀。待到罗乡将要看清他们的面部时，两人突然闪进树林深处，不见了。树林中开不了摩托，他只好把摩托支上，再去追时早不见了人影。他又找了一阵，还是没有。回到摩托旁边点支烟，在往兜里揣火柴时，手突然被扎了一下。原因是早上急忙给儿子钉纽扣时匆忙揣到兜里的一根针。这时他才想到忙了一天，又忘了到幼儿园去接儿子。幼儿园的孩子在晚上4点半钟之前便都被爸爸妈妈接走了。最晚不能超过五点。如果超过5点，影响阿姨下班，阿姨便会用巧妙的办法惩罚孩子。可是现在已经7点了。说不定儿子正依在幼儿园门前哭着呢！

罗乡上了摩托，加大油门向市里奔去。一直占据他头脑的白色裸尸中又叠现出小儿子苦苦的哭相。他感到对不起儿子。苦苦是太苦了。没有大案时，罗乡是他的爸爸，也是他的妈妈。一旦发生大案，苦苦便成了孤儿。

苦苦是不该来到这个世界的。

苦苦没有权力来到这个世界。但是他来了。

五年前，罗乡出差。在火车上碰见一位50岁的老大娘。这老人很慈祥，很有程度又有老人风度。她坐在罗乡对面，抱着一个婴儿。

起先，老人只是认真地打量罗乡的相貌。似乎很喜欢他。后来相互谈些家常，无外乎姓名，工作单位，家有什么人，工资多少，等等。临到一个小站前，老人想上厕所，请他替抱一下孩子。可是老人一去便再没有回来。找遍了整个列车，才确认，她早已下车了。

孩子肯定是个私生子。

打开襁褓，里面有一千元钱和一封信。罗乡看了信，几乎流下泪来。那信纸是用撕碎的心辗成的。字，是用血与泪写成的。

罗乡把孩子抱回来。多数同志劝他将孩子送人。但他下不了这样的决心。他记着老大娘把孩子交给他时说的话：

“……我要上厕所，麻烦您给抱一下。可千万别给别人抱，千万别给别人。”老人当时是含着泪的，是痛苦的，难舍难分的，一步一回头的。聪明的罗乡却一点没往别处想。

老大娘知道他的姓名、工作单位。他相信早晚有一天，他们会把亲骨肉接回去的。

孩子是无罪的。他既然来到这个世界上，就应该有生存的权力，有享受母爱、父爱的权利。

那时罗乡是26岁的光棍，对抚养婴儿既缺乳房又缺经验。他家又在千里之外。于是他把局里照顾给他的单间宿舍搞成垃圾箱，衣服、尿布、奶瓶、便桶、摇车、手纸毫无章法地塞满全屋。他细着嗓子唱催眠歌，笨手笨脚地做针线活。孩子哭时他恨不得给他下跪，叩头。孩子病时，他恨不得往自己屁股上扎针。

孩子叫苦苦，是他生母用血在信上写下的名字。

是的，苦苦。苦苦命苦。罗乡要用自己的爱补偿他。罗乡每天只有两件事：对付犯罪和对付苦苦。

他熬过了五年，也等待了五年。流水年华，匆匆逝去了五年。

苦苦大了。罗乡还是光棍。

人生啊，说不定会遇到什么事情。

深夜，他抱起一个倒在路边的少女

美男子和他的女裸油画

他一直在停尸房前静坐

幼儿园内外空无一人，罗乡喊了几声，没有回答。

家里也没有。邻居王大婶家也没有。罗乡慌了。搞公安工作得罪人较多，他得罪的犯罪分子更多。公安人员家的玻璃被砸，孩子被打的事时有发生，而且防不胜防。难道……他忽然想起夏琳，一定是她接去了。他骑上摩托赶到夏琳宿

舍，见小儿子正一边吃糕点一边玩着小坦克。他一见罗乡进来便撅起小嘴，说：

“爸爸不好，爸爸总不接苦苦，阿姨就掐苦苦屁股。夏姨好，爸爸不好……”

苦苦说完又玩坦克，不理睬罗乡。

“是爸爸不好，爸爸不好，”罗乡抱起苦苦掏出手帕给他揩揩鼻子问，“苦苦，你夏姨哪去啦？”

“出去好大好大时间了。”苦苦撅着嘴，挣扎着要下地。

“苦苦，咱们玩骑马好不好哇？”罗乡感到愧对儿子，于是讨好地提议。这是最灵的一招，只要苦苦能骑在他背上，便会格格地笑起来。

“不玩骑马，苦苦屁子疼……”苦苦摸着屁股，撅着嘴说。

屁子疼？罗乡扒开苦苦的裤子一看，白嫩的小屁股上有两处紫红色的痕印，一定是阿姨掐的。罗乡心里一酸，紧紧地搂住苦苦。心里发狠：下次无论怎么忙，一定要按时接苦苦。这可怜的孩子长得过于俊美，皮肤太白嫩，性格象女孩子，一定是象他母亲。

可是她在哪？她把苦苦忘了吗？

在夏琳回来之前，罗乡不能把苦苦带走。那样夏琳会认为苦苦跑丢了，况且罗乡今晚得在局里过夜，他希望将苦苦放在夏琳家。

半个小时后，夏琳才提着一个旅行兜，满头大汗地跑回来。

苦苦马上挣脱罗乡，扑到夏琳怀里。看来苦苦对他没按时接他是不肯谅解的了。夏琳用湿毛巾揩揩自己的脸，又揩揩苦苦的脸。她一定是有急事要办，又惦着苦苦，才跑得大汗淋漓。可她有什么急事呢？

“谢谢你又接苦苦了。”罗乡站起来抱歉地说，“这些年你没少照顾他，真……不好意思。”

夏琳没说话，掏出一支香蕉，剥了皮给苦苦吃。这时罗乡发现她的手背破了一块皮。

“夏琳，我好象记得你是清代北方大侠的后代，对吧？”罗乡叼上一根烟，问。

“可能。”夏琳又拿出一只香蕉，淡淡地说。

“你家祖坟藏宝的事知道吗？”

“听说一点。”

“关于这墓穴你还能知道得更多一点吗？”

夏琳不作声。

“墓穴的地点你知道吗？”

夏琳仍不作声。

“你的亲人知道吗？”

夏琳还是不作声。

话虽然不多，但已经是破格了。

夏琳的性格倔强、孤僻、寡言。他们俩接触虽多，却从来没说过几句话。

还是罗乡刚从警校毕业分配到该市时，他拜了一位业余武师。当时夏琳也跟这位老师学武。但不久，她突然不来了。从此，再没见面。直到两年后的一天夜里，罗乡在巡逻

时，发现路旁倒着一个被打伤的姑娘，把她送到医院，经过抢救她从昏迷中苏醒过来，这时罗乡才认出，她是夏琳。罗乡多次到医院去看她，问她被打伤的原因，她只是咬着牙不说话。后来，夏琳也常到罗乡的宿舍去看他。但进屋不说话，走时不告别，总是默默地来，默默地坐着，默默地离开。有了苦苦后她来的次数更多，仿佛只是来看苦苦，照顾一下苦苦，仍是无话。

这个微黑，高个，体形苗条又结实的夏琳已经发育成十分标致的大姑娘。她不结婚，从不看对象。谁也不敢给她介绍男朋友。这个比他小六岁的姑娘永远穿着一套黑色衣服，永远是孤独的，沉默的。所以，罗乡至今对她知道得很少。只知道她生于武术世家，“文革”中父母先后去世，后来她曾收留一位从山东来讨饭的孤寡老头。罗乡见过他，是个红脸，光亮头顶，矮个，带点罗圈腿的瘦老头。老人于半年前去世了。

现在，她独自生活。

罗乡没见她笑过，只是从她那双黑而大的明眸里，朦胧地体会到许多感情。

“她是个谜。”

每次他俩默默相对时，罗乡都这么想。现在他又这么想。

俩人又默默相对。

看来她很累，没有留苦苦过夜的意思，只得把苦苦带走了。

他把苦苦放在摩托后坐上，推着走了十来步才开始发动

摩托。这时苦苦突然回头喊：

“夏姨！明天早点接苦苦，接晚了阿姨掐苦苦屁股——”

罗乡一回头，见夏琳正立在门口默默地望着他们。他心里一酸，跨上摩托。

把苦苦安排在王大婶家，罗乡又赶到局里。

工作毫无进展。

廖云天也来了。每逢大案，老局长总是在局里坐镇。他递给罗乡一支烟，笑咪咪地问：

“又把苦苦寄存在邻居家了？”

罗乡笑了笑。

“我老伴退休没事干，想要苦苦你又舍不得。看看，自寻苦头吧？还没吃饭是不是？”

罗乡又苦笑了一下，低下头。如果是过去，夏琳一定会默默地给他端出点什么好吃的。今天没有。她累，她不高兴，眉宇间似有一股杀气。她怎么还提着一个旅行兜呢？那兜里是什么？

一只姑娘手送过一杯牛奶，另一只手送过两个面包。面包碰到他的鼻尖。罗乡抬头一看，是副科长华月正以七分动人，三分调皮的微笑看着他。罗乡接过牛奶和面包，问：

“你的案子进展如何？”

“初见成效！”华月颠了一下脚后跟说。

“小华，”廖云天笑咪咪地走过来说，“你的案子那么忙，还瞧准机会又递牛奶，又送面包。小心，我一嫉妒便刮你鼻子！”

华月嘻嘻一笑，跑了。